



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

中信(投信)字第 10804261010 號

公告主旨:公告本公司經理之中國信託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基金、中國信託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金融債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基金、中國信託中國 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司債券 ETF 基金暫停計算基金之資產價值及交易公告。

公告依據:依中國信託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第一條第十四項及公開說明書之基金簡介第二十二條、中國信託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金融債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第一條第十四項及公開說明書之基金簡介第二十二條、中國信託中國 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司債券 ETF 基金信託契約第一條第十四項及公開說明書之基金簡介第二十二條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依旨揭之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規定，基金投資比重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(含)以上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市場遇例假日時，則視為非營業日。本公司得暫停計算本基金淨值，並得暫停本基金之申購、買回及延遲給付買回價金。
- 二、中國信託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基金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因主要投資國家休市，將暫停計價及交易，基金交易委託（包括申購、買回）的有效日期將自動順延。
- 三、中國信託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金融債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基金民國 108 年 5 月 2 日、5 月 3 日及 5 月 13 日因主要投資國家休市，將暫停計價及交易，基金交易委託（包括申購、買回）的有效日期將自動順延。
- 四、中國信託中國 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司債券 ETF 基金民國 108 年 5 月 13 日、5 月 27 日因主要投資國家休市，將暫停計價及交易，基金交易委託（包括申購、買回）的有效日期將自動順延。

